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8-00067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意见反馈二维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8-00067 号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共发行 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2020]1387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30233）。

2. 2021 年第一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核发《关于核准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54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77.5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25,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 9,650,000.0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3,165,210.0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509,789.93 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48,75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承销费 50,000.0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20.2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98,629.72 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131,473,75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118,608,419.65 元。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购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从主承销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 XYZH/2021CDAA30276 号及 XYZH/2021CDAA30283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00,000.00
加：存款利息	3,728.91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96,043.81
三、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7,685.1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685.10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该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账号：511511362013000490161）的注销。

2. 2021年第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131,473,75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865,330.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8,608,419.65
加：利息收入	52,758.46
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89,473.71
减：手续费	594.00
三、募集资金使用额	7,597,744.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11,390.00
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486,354.00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752,313.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001300000942888	75,799,444.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1001300000942854	35,952,869.65
合计	-	111,752,313.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安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9,587,119.1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支付的中寰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6,111,390.0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475,729.14元。

2021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年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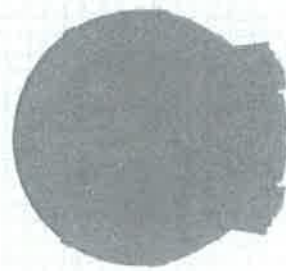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900.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26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0.00	1,040.00	0.49	1,04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中寰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8,317.30	8,317.30	741.39	741.39	8.9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15.20	3,115.20	18.38	18.38	0.5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72.50	12,472.50	760.26	1,799.77	14.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9,587,119.1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支付的中寰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6,111,390.0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475,729.14元。										
无										
超募资金 428.34 万元,尚未使用										
无										
无										
无										
剩余部分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专项报告一起使用
(特准业务本册)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